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名額

類別	名額	擔任職務	聘期
兼任 (時薪,每日3小時)	1	幼兒園普通班特教 學生助理人員	實際報到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人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本次招聘人員聘期原則上為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參、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各款情形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2.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肆、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切結書（附件二）。
- 三、委託書（附件三，委託他人報名者需檢附）。

四、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特教相關資歷證件（無則免附）。

伍、聘僱期間及福利制度

- 一、以實際報到日起聘，聘期至115年6月30日止，每日工作時數以3小時計。
- 二、薪資給付基準依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時薪）計算，每日工時至多3小時，每月以實際上班時數計酬。
- 三、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本校簽訂之勞動契約辦理。

陸、工作內容

- 一、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回歸普通班等事宜。
- 二、在學校特殊教師督導與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著、午休…等。
- 三、在學校特殊教師督導與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如協同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學習等課程。
- 四、在學校特殊教師督導與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與比賽之安全。
- 五、協助校內教師輔導及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受傷、情緒失控、走失… 等)。
- 六、協助幼兒園交辦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

柒、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另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三)。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大湖一路175號) 03-3972886

捌、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止 本校網站： http://www.dges.tyc.edu.tw/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01 次招考報名：114 年 11 月 17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02 次招考報名：114 年 11 月 18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03 次招考報名：114 年 11 月 19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04 次招考報名：114 年 11 月 20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05 次招考報名：114 年 11 月 21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06 次招考報名：114 年 11 月 24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07 次招考報名：114 年 11 月 25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08 次招考報名：114 年 11 月 26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09 次招考報名：114 年 11 月 27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10 次招考報名：114 年 11 月 28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倘第 1-10 招考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逕辦下次招考) 聯絡電話：03-3972886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 01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 第 02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18 日 第 03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 第 04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20 日 第 05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 第 06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24 日 第 07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25 日 第 08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26 日 第 09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27 日 第 10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28 日 報到時間：招考當日 13 時至 13 時 20 分(逾時不予報到)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 甄選時間：招考當日 13 時 30 分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本校幼兒園公布
成績公告 日期	各次招考甄試日期之當日 18 時前於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各次招考報到聘任日期之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前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幼兒園申請(如附件六)，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事項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各次甄試日期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上午9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dges.tyc.edu.tw/	

玖、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0%	8分鐘	1. 特教資歷、教育工作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二人以上同分者，具「特殊教育教學經歷」者優先錄取。			

拾、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試錄取之人員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亦不得申請調動，並應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行事曆之寒、暑假。。
- 三、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 五、錄取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除參與研習外，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
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dges.tyc.edu.tw/>) 公告。

七、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傳
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87506、傳真：03-3330266

八、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一】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__ 次招考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組別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相關資歷證件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工作年資均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附件二】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招考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
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各款情形、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情形、無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等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
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_ 次招考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